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崇和先生、WANG RUI（王锐）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同意提名杨崇和先生、WANG RUI（王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若山先生、YUHUA CHENG（程玉华）先生、单海玲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同意提名李若山先生、YUHUA CHENG（程玉华）先生、单海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尹志尧、吕长江、刘敬东、俞波

2024年6月3日